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涂振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朴子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葉清全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凌珠蕊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秘順

24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涂振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
28 算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
02 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4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5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6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
08 段、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3 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擔任奇鋒科技有限公司及父親
15 涂德勝之連帶保證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無擔
16 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41,440,000元，聲請
17 人前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間於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18 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不
19 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23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
2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
25 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
26 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
27 人於110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依上揭條文之規定，本
28 院自應審酌聲請前5年（即105年8月4日起至110年8月3日
29 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及其營業活動之規模。經查，本件聲
30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為奇鋒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惟該公司
31 於109年11月12日至110年11月11日停業、105年至109年營業

01 收入總額均為零元，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2 詢服務、105年至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在卷
03 可證（見本院卷第121、193-209之2頁），並據聲請人表示
04 該公司於聲請清算前5年已無實際營業行為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161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
06 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核屬
07 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先予敘明。

08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約41,440,000元，且
09 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與最
10 大債權銀行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以
11 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43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
13 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
14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
15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16 清償之虞」等情。

17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有存款約2,
18 080元、投資2筆（奇鋒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
19 用合作社）、26筆現存有效保險（含個人及團體保險），其
20 中南山人壽保單4筆（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
21 0、Z000000000、Z000000000），截至110年12月2日，保單
22 解約金合計約12,984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23 說明書、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一覽表、本院依
24 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
25 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1、1
26 25-144、187-189頁），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
27 配之財產，先予敘明。又聲請人陳報以打零工維生，工作內
28 容為組裝電腦硬體設備、維修電腦設備，每月接案約20次，
29 每次收入為1,000元，薪資為領現金，每月收入約20,000元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159-161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79頁），惟考量聲請人為64年出生，現年47

01 歲（見本院卷第41頁），學歷為大學畢業、前曾擔任公司負
02 責人，具有電腦組裝及維修技能，其每月收入至少應達勞動
03 部於110年10月15日發佈，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
04 工資為25,250元較為妥適，是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
05 5,25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至聲請人
06 陳報前於109年、110年領有疫情紓困補助金合計6萬元，惟
07 考量疫情補助金非持續性、固定性之補助，且應係用於支應
08 突發狀況，爰不予列入聲請人之每月固定收入。又聲請人主
09 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膳食費8,000元、交通費500元、手
10 機電話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雜支1,000元、房
11 租5,000元、勞健保費2,500元，總計：19,000元，並提出交
12 通費及生活用品支出發票、房租繳納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
13 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87-91、169-185頁）。然查：就聲請
14 人所主張每月生活開銷之總額，仍不得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
15 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111年度每月
16 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29
17 頁），逾此範圍之數額應予剔除，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
18 要支出為17,076元，洵堪認定。

19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以其每月收入25,250
20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觀之，剩餘8,174元可
21 供清償，惟據聲請人自行陳報積欠債務總額已達41,440,000
22 元，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3 告、會員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01-118
24 頁），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是本院審酌聲
25 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
26 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2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8 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30 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31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存款約2,

01 080元、投資2筆、26筆現存有效保險，已如前述，可充清算
02 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3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
0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劉亭筠